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收到赵辉先生、覃鸿飞先生及刘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赵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覃鸿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刘青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刘青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至补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辉先生、覃鸿飞先生、刘青山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辉先生、覃鸿飞先生、刘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凭借出色的专业素养与高度的敬业精神，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风险化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浩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浩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梁浩志，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娄底市人，在职本科学历。曾任香港汇达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山三达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湖南鼎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间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调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调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浩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雷宇，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兰考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被选举为党总支书记），其间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芒果文旅艺术策划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湖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党委委员、副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25年7月至今兼任怀化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